

法規名稱	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1/14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3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

-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及「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改善機制，實施本校校務及系所自我評鑑，以期自我改善辦學績效，建構校務發展特色與方向，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設置「校務發展諮議暨評鑑指導委員會」，針對定期自我評鑑工作之規劃、實施及考核進行檢討改善，提供自我評鑑結果之改善建議，由秘書室統籌自我評鑑行政工作，並辦理評鑑相關課程及研習之規劃、推動。
- 第三條 校務發展諮議暨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及校外委員一人(各領域專家)三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之。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 第四條 為落實各項自我評鑑業務，「校務發展諮議暨評鑑指導委員會」下得依需要設置下列各級評鑑委員會，依次負責推動、執行及追蹤改善評鑑事宜：  
一、校級評鑑委員會：基本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育成中心主任、體育中心主任、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教學資源暨教師成長中心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依校務或系所評鑑類別需要增加其他成員。  
二、系所評鑑委員會：由各系所主管召集所屬教師、行政或其他成員組成。
- 第五條 自我評鑑分為校務自我評鑑與系所自我評鑑二類，其評鑑內涵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反映本校辦學理念、教育目標及校務發展願景，明確揭示整體教務、學生事務、研究、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服務與行政績效為主軸。評鑑內容依教育部規定。  
二、系所自我評鑑：反映院系所及進修或在職專班之教育品質及競爭力。評鑑內容依教育部規定。
-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每五至七年應辦理一次(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各類外部評鑑委員規範如下：  
一、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或對高等教育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以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四至七人為原則。

法規名稱	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1/14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總頁數	第 2 頁/共 3 頁

二、系所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應由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或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以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人數以二至三人為原則。

- 第七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內容、指標、表冊格式、程序及作法，應參考教育部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評鑑方式參考教育部評鑑作業，內部評鑑由評鑑委員會依據評鑑項目開會討論及撰寫自我評鑑報告，其程序包含準備與設計、組織、執行、結果與討論等。外部評鑑由外部評鑑委員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評，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建議事項。實地訪評程序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第九條 自我評鑑結果及建議事項，各相關單位應提出具體改善策略及措施，並召開檢討會議，以持續追蹤考核改善事項之進度及成果。
- 第十條 參與內部評鑑校內人員每五至七年應至少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 第十一條 因應自我評鑑之內部評鑑、外部評鑑及評鑑中心實地訪視所需之經費，由秘書室統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 第十二條 各系所依本辦法訂定相關自我評鑑辦法。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呈送董事會審核通過後，由校長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            |  |
|------------|--|
| 93年11月01日  |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00年01月19日 |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3年03月10日 |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3年05月12日 | 第12屆第36次董事會緩議                                      |
| 103年06月16日 | 第12屆第37次董事會建議                                      |
| 103年09年09日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3年09年18日 | 第13屆第2次董事會議通過                                      |
| 104年11年10日 |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05年01月25日 | 第13屆第13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                                   |
|            | (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105年01月28日1052100222簽請校長核定，105年01月30日公告) |
| 109年11年30日 |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 109年12年21日 |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 110年01月14日 | 第14屆第17次董事會議通過                                     |

法規名稱	校務暨系所評鑑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0/01/14
制定單位	秘書室	頁碼/總頁數	第 3 頁/共 3 頁

(秘書室簽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 1102100126 簽請校長核定，  
110 年 01 月 22 日公告)